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2,272.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99%–229.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巩固国际市场,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发展,各项业务稳步开展。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着力做好提质增效、“两金”压降工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报告期盈利水平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在“京新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京新药业投资者关系”;

2、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京新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金志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洪骥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总监陈美丽女士,独立董事范晓屏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汪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4、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以于 2021 年4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前通过上述投资者参与方式进入“京新药业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1年3月份销售生猪4.36万头,环比增加62.69%,同比增加251.61%。2021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和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由于养殖产能扩大,育肥猪出栏头数增加,本期销售相应增加。

龙大养殖2021年3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44亿元, 环比增加50%, 同比增加157.14%。2021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和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本期育肥猪销售数量增加。

2021年3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26.69元/公斤,比2021年2月份下降13.62%。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10%—52.71%	盈利:14,275.55万元
	盈利:20,000.00万元–21,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2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有:报告期内,公司鲜冻肉及精加工业务毛利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7,443.40	338,340.99	–0.27%
营业利润	17,506.67	5,242.24	233.95%
利润总额	17,476.91	4,948.91	25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4.52	7,449.18	14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16	1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2.18%	增长2.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9,476.74	470,213.79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334.22	344,099.95	4.14%
股本	47,310.00	47,3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7	7.27	4.1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443.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27%;营业利润17,50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95%;利润总额17,47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04%。本年对比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2020年下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市场回暖,新项目陆续量产,新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公司持续深化阿米巴经营和精益管理,提质增效,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499,476.7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8,334.2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14%,每股净资产7.57元,较上年末增长4.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6,000万元至19,0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4.52万元,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1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5,800万元	盈利:1,771.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7.90%—2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5,700万元	盈利:52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1.71%—984.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至0.12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深化阿米巴经营体制,提质增效,盈利能力提升。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7.90%—227.4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证券代码:002639)交易价格于2021年4月8日、4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2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应用于氢能领域相关产业商业化项目,该项目主要为氢燃料电池的系统集成,不涉及氢气、储氢、氢气液化及氢燃料电池的生产和投资,募投项目过程中使用的氢气也均是外采。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处在初步筹划阶段, 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期投入建设,则建设期较长,商业化及相关业绩均存在不确定性。

5、目前公司氢能领域相关收入占比微小,不足收入的1%,不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6、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9),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论证过程,项目建设及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 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2020 年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一号”)因基金期限及资金运作安排于2020 年11 月 6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纾困一号计划减持不超过13,48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今日, 公司收到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纾困一号本次累计减持股份12,690,7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7%;本次权益变动前,纾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33,7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纾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1,0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9	8.76	6,740,700	1%
	大宗交易	2021–4–9	8.4	5,950,000	0.8827%
	合计	–	–	12,690,700	1.8827%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受让5%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703,700	5%	21,013,000	3.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3,700	5%	21,013,000	3.1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信息披 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纾困一号出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5号)。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更名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月“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定向发行290,964,777股股份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永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
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90,964,777	36个月
合计		290,964,777	––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1,200,000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442,164,777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9年6月, 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16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转增后,上述限售股由290,964,777股增至421,898,92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1,898,92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永泰集团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

永泰集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承诺:“本公司控制的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计41,908,137股A股股票,自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海德股份(包含海德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德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控制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保证上述三家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海德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德股份构成竞争业务。3、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德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德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德股份;如最终未能让予海德股份,将该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保证不从事与海德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与海德股份的关联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海德股份及海德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德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承诺:“本企业/本人为海德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承诺:“1、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海德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21,898,926	421,898,926	65.80%	421,898,926
合计		421,898,926	421,898,926	65.80%	421,898,926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263,988	66.02%	0	421,898,926	1,365,062	0.2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23,263,988	66.02%	0	421,898,926	1,365,062	0.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3,115,708	65.99%	0	421,898,926	1,216,782	0.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280	0.02%	0	0	148,280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74,938	33.98%	421,898,926	0	639,773,864	99.79%
1、人民币普通股	217,874,938	33.98%	421,898,926	0	639,773,864	99.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41,138,926	100.00%	0	0	641,138,926	100.00%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永泰集团直接持有海德股份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4月13日上市流通,通过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9,000,049股和11,766,750股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仍在限售期内, 永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82,665,72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永泰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海德股份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永泰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信证券对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委托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5号)。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更名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月“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定向发行290,964,777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永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
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90,964,777	36个月
合计		290,964,777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1,200,000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442,164,777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9年6月, 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16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转增后,上述限售股由290,964,777股增至421,898,92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21,898,926股,占本次解禁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21,898,926	421,898,926	65.80%	421,898,926
合计		421,898,926	421,898,926	65.80%	421,898,926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263,988	66.02%	0	421,898,926	1,365,062	0.2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23,263,988	66.02%	0	421,898,926	1,365,062	0.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3,115,708	65.99%	0	421,898,926	1,216,782	0.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280	0.02%	0	0	148,280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74,938	33.98%	421,898,926	0	639,773,864	99.79%
1、人民币普通股	217,874,938	33.98%	421,898,926	0	639,773,864	99.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41,138,926	100.00%	0	0	641,138,926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永泰集团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

永泰集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承诺:“本公司控制的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计41,908,137股A股股票,自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海德股份(包含海德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德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控制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保证上述三家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海德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德股份构成竞争业务。3、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德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德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德股份;如最终未能让予海德股份,将该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保证不从事与海德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与海德股份的关联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海德股份及海德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德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承诺:“本企业/本人为海德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